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十三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曹錫寶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校對官編修臣王春煦

謄錄貢生臣陳秉元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十二

刑

雜議四

明

武宗正德元年掌大理寺工部尚書楊守隨言每歲執  
審事例行於北京而不行於南京五年一審錄事例詳  
於在京而畧於在外今宜通行南京凡審囚三法司皆  
會審其在外請亦依此例庶事無偏弊刑合公論詔可

二年閣臣李東陽言決囚三五覆奏自唐太宗以後歷代遵行我太祖著為定制每法司決囚必待刑科三覆奏後批出行刑昨刑科初覆奏本未發仍望批一是字少待三覆本內方批處決不過遲數日之期可以存百年之典五年東陽等又因風霾上言頃以久旱風霾兩降綸音連坐者釋放枷號者饒免盜犯再審徒流減等中外傳播歡聲動地幸覩聖心開悟輒有一二干瀆如王府逃校窩主鄰佑連累者亦乞釋放傾使假銀偽造

印信舉放私債乞照本律問罪餘皆放免充軍正犯已  
故無子婦人一應家屬乞免遣死罪重訴三次者乞免  
加罪婦人無夫者乞免配邊軍凡犯罪家產除重罪外  
乞免沒官法司錦衣衛見監罪囚乞照熱審事例奏奪  
南京見監輕重罪犯乞照在京恩例文武官罰米實係  
家貧者乞再限三月仍免加倍上納各處獲盜數多不  
無冤抑乞令研審務見贓仗失主勿使妄拿希圖升職  
免罪再正德年間問罪條例近給事中屈銓奏准頒行

乞令法司議定上裁帝曰卿等所言有裨治道當悉行

之按東陽等條奏內惟已故軍犯無子免遣婦人及一應家屬等四條准行具刑制篇餘皆未從十三

年九月刑部斷囚有子糾他人劫其父及弟劫其兄者

循舊例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為盜及私擅用財擬罪

止杖徒大理寺劉玉因奏律以弼教此係人倫之變即

使律文未載亦當權輕重以正法援比附以上請如前

擬是置倫理於不論盜賊日肆而莫禁矣於是改擬重

刑仍著為令

具刑制篇

是年十月帝如宣府大學士楊廷和

等言祖制行刑之日許各犯家屬訴寃於登聞鼓下直  
鼓給事中封進或暫停刑者特遣校尉批予留之今冬  
至將近又當處決之時該科三覆奏本送下擬票臨刑  
之時有鳴鼓訴寃狀應與辦理者何以遽得明旨伏望  
振旅還京凡此重務悉遵舊制而行疏入不報十四年  
御史李節義叅奏指揮時鐸逼拷平人為盜見監王天  
祐等審釋閔隆等五人瘦死坐以徒罪復職刑科給事  
中張漢卿因奏言情重律輕於法似為寬縱并乞榜示

中外凡撫按懲治務將呈詳候審之囚不分已未結正  
通行開報已死者亦須查勘有無冤抑及病死根因若  
情有偏枉故入至死如時鐸者照例重治疏入不報世  
宗嘉靖元年給事中劉濟等以姦黨廖鵬父子及王欽  
陶杰等頗有內援懼帝意不決乃言往歲三覆奏畢待  
駕帖則已日午登聞鼓下仍受訴詞得報且及未申時  
再請行刑時已過酉大非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之意請  
自今決囚在未前畢事從之

按明實錄嘉靖二年御史陳迺言慎刑之道在初審



不在臨刑正統年間有批子留人事例以至富囚多圖  
僥倖夤緣請託萬一姦黨乘藉昏黑意外求生雖罪監  
臨亦損國威請今後決囚前期一日該科覆奏畢即給  
駕帖取囚赴市限未刻前畢事如有鳴鼓訴冤許覆奏  
前封進奏後毋得輒受違者坐罪此奏與劉濟畧同所  
謂姦黨蓋仍指廖鵬輩而是年鵬等復以內援緩刑給  
事中陳時明御史謝汝儀與濟等先後疏爭俱不報二年刑科給事中劉濟言國

家置三法司專理刑獄或主鞫問或主評審權臣不得  
以恩怨為出入天子不得以喜怒為重輕其後又有錦  
衣衛鎮撫司專理詔獄法久漸弊而三法司幾於虛設  
陛下升潛盡革舊弊而邇來漸為私移大乖初意如劉

最之私討應付黃國用之私出紙牌顏如環之私用違禁包袱俱係小失而緝執于宦寺之門鍛鍊於武夫之手裁決於內降之旨若李洪陳宣罪至殺人降級而已以最等視之奚啻天淵而顧一律罪之其何以示天下得旨奪俸一月三年七月廷杖羣臣爭大禮者四年秋林俊疏論曰古者撻人於朝與衆辱之而已非必欲爛其體膚而致之死也亦非所以待士大夫也成化時臣及見廷撻三五臣容厚綿底衣以重氈疊裹猶床褥數

月淤血始消正德時逆瑾用事始啟去衣之端重非國體所宜釀有末年諫止南巡撻死之慘幸遇新詔收卹士氣始回不謂又偶有此臣又見成化弘治間詔獄諸旨惟叛逆妖言強盜好生打著問喇唬殺人打著問其餘常犯送錦衣衛鎮撫司問鎮撫奏送法司擬罪中間情重始有來說之旨部寺覆奏始有降調之旨今一概打問無復低昂恐舊典失查非祖宗仁厚之意是年九月御史吳廷舉言應天諸府稅糧逋負過多請申明律

例通行遵守於是法司議徵收限期律有明條條例不  
過推廣律意因事立法耳如違限一年律稱遷徙今以  
故法不行則有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之例又恐准徒無  
以懲惡則有無故不納秋糧發附近邊衛充軍之例如  
官吏受財律以枉法論今以枉法准徒五年不足以禁  
贓污則有滿貫充軍之例律稱提調管糧官處絞今概  
擬絞則太重准徒則非制故又分職守等第定為住俸  
降級之例大抵法在必行刑不輕用諸挾勢奸弊宜如

所請行之然東南災傷民困宜及時徵催勿致臨期酷逼違法科斂者罪之如律例從之六年給事中周瑯言律令所載凡逮繫囚犯老病必散收輕重以類分枷杻薦席必以時飭涼漿暖匣必以時備無家者給之衣服有疾者予之醫藥淹禁有科疏決有詔此祖宗良法美意宜勅臣下同為奉行凡逮繫日月并已竟未竟死亡者各載文冊申報長吏較其結竟之遲速病故之多寡以為功罪而黜陟之帝深然其言且命中外有用法深

刻致戕民命者即斥為民雖才守可觀不得推薦是年  
侍郎張璠等議覆桂萼所奏謂祖宗設立刑部都察院大  
理寺謂之法司所以糾官邪平獄訟也設立東廠及錦  
衣衛所以緝盜賊詰奸宄也夫職業之廢謂之曠官職  
掌之奪謂之侵官今後凡貪官寃獄仍責法司其有徇  
情曲法乃聽廠衛覺察盜賊奸宄仍責廠衛必送法司  
擬罪詔如議行七年給事中蔡經言國家內設法司外  
設撫按按察等官皆為陛下奉三尺法者故內外有犯

責之推鞠在諸臣者亦足以辦之矣今陛下時差官校  
逮察此屬假勢作威淫刑黷貨譬則虎狼蛇虺咸被毒  
噬願自今罷勿遣刑部尚書胡世寧請從其議帝納之  
是年詹事霍韜上疏曰天下軍衛一體也錦衣衛獨稱  
親軍備禁近也錦衣復掌刑獄不亦甚乎天下刑獄付  
三法司足矣錦衣衛復橫攬之越介冑之職侵刀筆之  
權不亦甚乎光武崇高節名節之士滿東都以扶漢鼎  
宋祖敦廉恥刑罰不加衣冠忠義之徒爭死沒世今江

西事變死者四人足驗今之喪廉恥蔑節義者衆也顧不係所養乎夫士大夫有罪下之刑曹辱矣顧使官校當衆執之脫衣冠以就鎖梏屈體貌以聽武夫朝列清班暮幽狴狴剛氣由此澌滅盡矣使有重罪或廢或誅可也乃解下拘繫便披冕服而武夫悍卒指之曰某也吾得辱之矣小人無所忌憚君子遂致易行豪傑所以多山林之思變故所以鮮節概之士也是年吏部尚書桂萼言捕盜之官有司多羅織平民軍職多妄報首級



並宜究治自後凡以妄殺報功者依故殺抵罪且內外  
臧官所以累經罷黜而不畏者以所犯臧非枉法雖盈  
千百貫而罪止罰作也宜更為令下所司議行是年巡  
撫王應鵬言正德間新增問刑條例四十四款深中情  
法宜會官編入不從惟詔偽造印信及竊盜三犯者不  
得用可矜例刑部尚書胡世寧又請編斷獄新例命止  
依律文及弘治條例行不必編集八年刑部覆詹事霍  
韜疏言官以臧敗及故禁故勘平人致死者律當斬絞

後人惡其厲已於贓罪得贖刑而致人死者置之不問以致贓暴之吏得肆帝是其言詔今後官吏犯枉法贓酷刑致死人命及故禁故勘者論如律是年尚書許瓚言大明律內一款凡竊盜已行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又凡恐嚇取人財物及詐欺誑賺局騙人財物但計贓準竊盜論又監臨主守常人盜倉庫錢糧俱併贓論罪又知強盜後分贓計所分贓準竊盜為從論夫併贓者謂合衆賊通算論罪計贓者謂止計各人入

已之贓論罪準者謂與真犯有間律文之權衡非不明也乃司法者多不諳律意頓乖輕重或應計贓者論以併贓又不以一主為重是準竊盜論反重於真犯數倍安得謂之有間是幾於濫矣又如知監守常人盜倉庫後分贓者緣無主律止坐不應罪名夫竊盜罪止杖徒分其贓猶以盜論盜倉庫錢糧重者抵死分其贓顧反從輕科此幾於縱矣今宜申明律旨計贓者止計入已之贓論併贓者須從一主為論知監守常人盜倉庫分

贓者當以知盜後分贓律坐之庶輕重適中不失制律本意帝令法司參詳律例議聞是年刑部議如親屬費用收寄財物不過因其所無而偶用之其情本輕至於相盜則利其所有而侵盜之其情本重今情之重者雖無服得減凡盜一等而情之輕者即有服反概擬於凡人之律人情律意胥失其平請以親屬費用受寄者止擬不應杖罪附入會典帝命再議是年御史朱廷聲言條例所稱喇唬名色除平素克惡之人犯該前罪照例

開發其餘鬪爭等項常事悉依本律斷擬不許妄引前  
例濫及無辜得旨允行九年三法司議律書所載盜賊  
二十八條有得財不得財之辨殺人者二十條有成傷  
輕重保辜限期之分犯姦者十條犯盜法者十二條有  
捕獲見發之別事例臚分至為明晰而刑曹不察往往  
苟且成獄當責其如例詳鞫舉得其實然後坐之十一  
年刑部議覆兵部尚書汪鋐應詔言刑獄之當恤者有  
五問官明知冤抑而習於因循狃於成案阻於嫌疑溺

於私意竟不為白一也罪犯稱寃不服法當調問不已  
至於再三而竟執原詞牢不可破二也獄具移付廷評  
或招詞不得其情而駁或以罪不合律而駁駁之愈煩  
而執之愈固以致禁囚彌年三也原問既當而廷評較  
論隻字之間往復無已囚無出期四也法司偷惰不自  
理獄輒付兵馬勘報顛倒出入五也宜申飭省改從之  
是年刑科給事中王瑄等言頃者審錄重囚原案未讀  
囚詞未終輒已引去而當筆者手不停披且百五十餘

人造次而畢殊非慎獄之意乞自今廷審稍展其期令  
原問衙門各以獄詞朗然宣示使多官雜議務服其心  
如有疑似亟與分辯帝從之特命會審諸臣盡心詳慎  
是年刑部尚書王時中疏言近來官司泥執成案偏護  
已私應減死者或陰斃於法應更訊者或禁繫以終歲  
宜令各按臣禁戢有枉法殺人必窮治其罪又在外司  
理之臣以刻核為威明多縱刑煨煉深文故入宜自今  
申飭凡罪無正條而犯不應死者不得比附致死違者

參治帝從其議十五年有以手足毆人傷重延至辜限外死者刑部議鬪毆殺人論絞大理寺執嘉靖四年例謂當以毆傷論笞部臣言律定辜限而問刑條例又謂鬪毆殺人情實事實者雖延致限外仍擬死罪奏請定奪臣部擬上每奉宸斷多發充軍蓋雖不執前科亦僅未減之耳毆傷情實至限外死即以笞斷是乃僥倖兇人也且如以兇器傷人雖平復例亦充軍豈有實毆人致死偶死限外遂不當一兇器傷人之罪乎矧四年例



已報罷請諭中外仍如條例便詔如部議二十年當五年差官審錄之期刑科給事中龍遂乞勅所司移文所遣官凡一應重囚務虛心研審必得情真有可辨理釋放發遣審豁者皆速與施行若果有冤枉而初為審辨官所辨出者原勘原問官仍置不論如所辨官明知冤枉故不與辨或忌原問而誣入後為他官所辨出原問經審官皆宜追論若本無冤枉而徇私曲縱者亦宜重譴從之二十二年有偽造察院文書畫押刑部依盜用

印信律杖而流之大理寺以律情不合駁之詔法司會議尚書聞淵等因事按律議列四款一文書以印為重押字次之今後盜用印信即無押字俱坐以前律若止犯押字不必概用前律一律詐為各衙門文書條下在內不及通政司大理寺在外不及鹽運司今後有詐為三衙門文書仍同其餘衙門科斷一六部各司軍衛各所律所不載今後有詐為前項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亦當以其餘衙門律罪之一凡

衙門漸次添設及因事特遣者原無刻定印章故臨時請給關防今後如有詐為關防俱比各衙門印信擬罪凡盜用棄毀偽造悉與同科詔從之二十六年給事中查秉彛言律科罰二十兩以上者送部降用非專為守令言也今有罪贖至百兩以上者有無故勸民出粟者甚至有給散人家產者又有從輕發落重拆工價者宜明律令慎罰贖以懲贓濫詔從之二十八年帝以有司妄引條例故入人罪命會官備查各年間刑事例定議

以請於是刑部尚書喻茂堅言自弘治間定例垂五十年乞勅臣等會同三法司申明刑條例及嘉靖元年後欽定事例永為遵守弘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事例雖奉詔革除顧有因事條陳擬議精當可採者亦宜詳檢會茂堅去官詔尚書顧應祥等定議進呈刊布增至二百四十九條詔有任情妄引者重治二十九年給事中俞鸞言比者邊事孔棘軍伍空虛與其投生人於必死之地不若少寬其法因而用之夫今之充軍

罪犯條附近之外不過曰邊衛曰邊遠曰極邊而已南  
北地理不過曰本省隔省再隔省而已以罪之輕重權  
地之遠近邊衛可以本省擬配邊遠可以隔省擬配極  
邊可以再隔省擬配如內省無邊方者可以隔省附近  
邊方擬配邊衛其邊遠極邊亦可依類遞配庶解者易  
至逃者易勾而有司亦便於遵守部覆從之

按嘉靖初  
更定罪人

充軍之制南人發南北人發北遠不過三千里其情重  
者發極邊既而有司奉行不善遠軍不習水土逃死過  
半其押解人亦有坐累以死者

驚為此奏固通知時務之言也  
三十七年刑部尚書鄭

曉等言故事在京官民詞訟俱赴通政司告送法司問斷各衙門有應問者參送法司不得自決比來事權不一諸司各自受詞不復參送甚有私抵贖以為利者且其間拘禁箠楚或妄以意見出入顛倒法令臣竊憫之請申明會典條例令各衙門通行遵守庶政體歸一所罰亦不至乾沒疏入得旨自今詞訟一照舊例各衙門不得干預

按嘉靖實錄時南京上元縣有越獄之變南京尚書馮岳亦言近來五城兩縣繫獄甚多

皆因各衙門濫受詞訟不送法司讞決故淹禁日久至於生變請盡錄繫囚隨輕重決遣之而嚴有司侵官亂

法之禁曉因覆其奏以請報可又按明史刑法志時順天巡按鄭存仁撤州縣凡法司有所追取不得輒發曉考故事因言刑部追取人州縣不得却存仁違制宜罪存仁亦執自下而上之律論曉欺罔乃命在外者屬有司在京者屬刑部然自曉去後民間詞訟五城御史輒受之不復遵舊制云

是年禮科給事

中李得春議罪囚係奉旨貫減者吏不得復坐以他事

酷刑久繫獄情真者不許浮辭奏辯開倖免之門死獄重囚非正官不得問理如有轉委佐貳或以賄成或以勢奪以故出入人罪論極刑自斃於獄與矜疑瘦死者均之失刑今後有經奏請無枉故延不決及情可矜疑

不為伸理者各宜罪之詔如議行三十九年給事中侯  
廷柱奏言一南京刑部各司官有擅受民詞不由通政  
司及各衙門參送者有獄成徑自發遣不關白本堂者  
又有已經大理寺評允而改變情節者夫兩京一體三  
尺法當與共之請嚴禁一斷獄慎於初情屍傷憑之檢  
驗近者專委之各城兵馬以致吏書件作相比為奸宜  
令覆覈一聽斷宜速今一人繫獄動至破家在歇家有  
保領之例在守門有門禁之擾在皂卒有杖頭之錢在



庫後有掌櫃之號此其弊端皆由於聽斷不速宜懲一  
戒百詔皆允行四十四年刑科給事中沈寅奏言一詳  
慎審錄之典每歲霜降會官朝審造次而畢今後宜令  
一一唱名讀招參情覆案得其情真有詞及可矜可疑  
之實宣示所批方行引去一申議恤刑之差部臣奉詔  
慮囚有所平反而有司故為阻撓皆由事權太輕或不  
得其人故耳自今宜慎揀而專任之非復命不得升遷  
地方官有不用命者聽其叅奏詔從之穆宗隆慶元年

八月南京刑工二部以徒犯錢金等援恩詔乞赦各持論不合移刑部議刑部侍郎樊深等議曰臣謹按令凡徒犯已至配所者例不許放還祇因市板訛謬流傳不一故工部執以為可許刑部執以為不可許以法言之則刑部當是無可疑者第徒流著役之人雖律令俱稱不宥然恩詔云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者罪無大小咸赦除之徒流著配之人獨非已結正者乎遵行明詔而又膠柱乎律令奉揚殊典而又掣肘於常法宜

乎其執滯不通也况上稽洪武近及嘉靖年間赦書往  
往於此輩有開釋者亦未聞謂其與律令背馳且徒流  
之罪例許折贖此輩獨以無力故就胥靡今偽印發塚  
諸死罪不應折贖者既蒙寬宥而此輩獨以已至配所  
反不得一沾殊恩恐非所以昭平允疏上詔徒流人已  
至配所者特許放還三年三月大理寺左少卿王諍言  
今問刑官每違背律例獨任意見或曰難以照常發落  
或曰合此某事擬罪自創一例略無顧忌臣請以近事

一二證之一律文所謂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  
一百本指制誥而言今則操軍違限守衛官軍不入直  
開場賭博概用此律臣嘗駁之則執稱律例皆制書也  
然則律例皆不必用獨用制書有違一句足矣一律文  
犯姦條下所謂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指用財買求  
其夫使之休賣其妻而因以娶之者言也故律應離異  
歸宗財禮入官至若夫婦不合者律應離異婦人犯姦  
者律應嫁賣則後夫憑媒用財娶以為妻者原非姦情

律所不禁矣今則概引買休賣休和娶之律悉令離異財禮入官臣嘗駁之則又執稱買休賣休和娶人妻原不係姦情然則律何為載於犯姦條下也一律文所謂不應得為而為者笞四十重者杖八十蓋為律文該載不盡者方用此律也若所犯明有正條自當依本條科斷今人所犯有手足毆人成傷者應笞三十以他物成傷者應笞四十此其罪名之當得者也今之議罪則曰某除毆人成傷輕罪不坐外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

理重者律杖八十夫既除毆人輕罪不坐則無罪可坐矣而又坐以不應得為臣不知其所謂不應得為者何事也人命至重憲典昭然恐不宜附會偏執如此奏上

令刑部都察院公議以聞

按穆宗實錄先是諍與刑部尚書毛愷屢以議獄不合故

疏中及之愷不能平執奏部擬皆是又謂買休賣休乃本夫賣無罪之妻為義絕本婦從嫁賣之命為失節買休人娶有夫之婦為苟婚故此俱罪本婦歸宗也若犯姦自有正律不當傳此京操班軍違限乃題准事例非制書有違而何事變無窮律文有限則有不應得為而為之律蓋成法也事有情重律輕者則難以照常發落罪有律無正條者則比附律條奏請亦成法也而曰自創一例畧無顧忌何耶於是議久不決都察院左都

御史王廷刑科左給事中陳行健等皆以諍議為是帝乃令更議買休賣休律而戒愷等今後問擬評駁務協心詳審以副朝廷欽恤之意 十二月刑科都給事中舒化等言近者

以部院政事屬廠衛嚴訪百官惴惴莫知所措夫祖宗設廠衛以捕盜賊防姦細非以察百官也駕馭百官乃天子之權而奏核諸司責在臺諫廠衛不得與是以各司其事政無牽制今以暗訪之權歸諸廠衛萬一人非正直事出冤誣由此以開羅織之門神陷穿之術網及忠良殃貽善類是非顛倒陛下將安從乎且陛下既委

之廠衛廠衛必託之番校此輩貪殘何所不至人心憂  
危衆目睚眦非盛世所宜有也幸追寢成命以一政體  
安人心御史劉思賢等亦以為言帝俱付所司知之四  
年七月刑部尚書葛守禮等言我國家稽古制律例為  
五刑笞杖徒流各有等則即罪大惡極衆所共棄者猶  
問以刑部評以大理朝審以多官及至臨刑又三覆五  
奏若不得已而後加刑焉其重民命如此陛下登極之  
初大布恩赦與民更生以至停刑有旨熱審有貸其所



以憫念黎元者甚厚而在外有司無以奉承休德凡有  
訊鞫不論輕重動用酷刑有問一事未竟而已斃一二  
命到任甫期年而拷死數十人者輕視人命有若草菅  
如汾州知州齊宗堯三年致死五十人滎河知縣吳朝  
一年致死十七人甚可駭也請行各處撫按官戒諭有  
司如有仍前慘刻用刑者照例降級為民有故勘故禁  
故入平人致死者依律抵死容隱者事發并治且律條  
具在義例昭然而各官素未講讀既不知以律自治又

安能以律治人宜依講讀律令條勅下監司以實舉行  
未仕如辦事進士各衙門堂官督令熟讀講解仍不時  
考校務使通曉舉人監生待選於吏部者每遇考選摘  
取律文數條令其覆誦解釋以定銓選次第帝是其言  
令行撫按官嚴加體訪有仍前酷刑者劾治之如或姑  
息容隱聽法司該科一併叅奏五年二月工部以薊州  
遵化縣雜造局炒鐵囚徒在廠者百六十餘人既耗囚  
糧而瘦死相望議欲如正德間例歲以百人為率滿則

暫止配發刑部言在京贖例以工役為至輕以炒鐵為至重今以百名為率則外此雖情重者無所懲矣按律有做工擺站瞭哨發充儀從煎鹽炒鐵各條例自今請斟酌併行情輕者仍擬工役情重者自炒鹽百名之外屬軍衛則發沿邊墩臺瞭哨屬有司則發衝要擺站庶令不至輕縱而姦惡知警詔從其議十月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潘季馴言徐邳每歲河決之由河流衝射居十之四而居民盜決居十之六皆以法輕易犯故也請

著令自徐邳上下為河流所經行處凡有貪水利避水患盜決故決河防者一如山東河南例俱發充軍仍增入條例中刑部覆從其議

按穆宗實錄先是問刑條例有盜決故決河防之律在河

南山東者俱問發充軍而南直隸徐邳一帶罪止徒配故季馴上此議

六年正月刑科都

給事中胡標等言律文矜疑二字雖並言至於求情定罪則二字難於並用蓋所謂矜者如或發於情之所不容已或出於勢之不得不然或迫於相激或陷於無知一旦至抵罪此其情有可矜也所謂疑者或曖昧不明

或始終互異貼律則不協比例則未合擬以罪名終難歸結此其罪之有可疑也二字文雖聯絡而其意義甚不相蒙今各省恤刑章奏類云情可矜疑概用無別殊失律義請令刑部申飭諸臣參酌律令剖析情罪如有可矜者則曰情實可矜如有可疑者則曰罪實可疑如將矜疑並用必曰情罪實可矜疑庶於律義為不失而獄情亦允當刑部覆奏從之刑科給事中朱南雍言傷和致災無如冤獄無罪濫及固冤也有罪幸免而俾被

殺者銜寃亦寃也是在有司與恤刑者慎之耳今有官類以嚴酷為風力遂使無辜遭戮恤刑官每以多出為稱職反使大慙漏網是皆足以上干天和致生災沴自今宜申飭有司官慎重刑名毋輒輕入恤刑官詳審獄情毋得輕出庶生死無憾刑部覆奏報可神宗萬曆二年九月刑科給事中鄭岳言律有決不待時秋後處決二款如有孥獲響馬及大夥強盜百人以上干係城池衙門賊證明白即時奏請審決不必概候決單從之七

年十月總督兩廣侍郎劉堯誨上言邇來盜賊繁興皆  
繇官箴不飭上下相倣賄賂公行查問刑條例凡衛所  
職官賣放正軍包攬月糧至二十石以上者罷職發邊  
衛守禦凡沿邊地方總副叅遊守備都司衛守官員但  
有科斂及扣減入已贓私至二百兩以上者發邊衛永  
遠充軍四百兩以上者斬首示衆宜一體通行沿海地  
方以後總叅等官有犯此贓數者俱照例究處兵部覆  
奏允其議十五年十月都察院左都御史吳時來等申

明律例六條一律稱庶人之家不許存養奴婢蓋謂功臣之家方給賞奴婢庶民當自服勤勞故不得存養有犯者皆稱雇工人初未言及措紳之家也且雇工人多有不同擬罪自當有間至若措紳之家固不得上比功臣亦不可下同黎庶存養家人勢所不免合令法司酌議無論官民之家有立券用直工作有年限者皆以雇工人論有受直微少工作止計月日者仍以凡人論若財買十五以下恩養已久十六以上配有室家者照例



同子孫論或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在庶人之家仍以  
雇工人論在搢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一律稱偽造諸  
衙門印信者斬惟銅鐵私鑄者是已若削木磨石團泥  
鎔蠟等項描畫印文用刀雕刻其篆文雖印其形質非  
印也不可以謂之偽造故例又起描模充軍之條以後  
偽造印信人犯必須獲有銅鐵印信方坐以斬其木石  
泥蠟止引描模之例若再犯擬斬其行使止一次而贓  
不滿徒者准竊盜論如再犯引例三犯引律如此則姦

偽懲而用刑適中矣一律稱竊盜三犯者絞以曾經刺  
字為坐但贓有多寡即擬有輕重問刑條例內載英宗  
皇帝旨今後竊盜初犯再犯赦後又犯者準三犯論還  
將所犯赦前赦後開奏明白定奪請以後凡遇竊盜三  
犯俱在赦前俱在赦後者依律論絞或赦前一次赦後  
二次或赦前三次赦後一次者皆得酌情擬斷奏請定  
奪審錄官附入矜疑辨問疏內并與改遣一強盜明火  
執仗肆行劫殺創首者在前接踵者在後按贓擬辟決

不待時但就擒論罪之時有人贓并獲者有獲後得贓者有贓費無存者其中豈無羅織仇攀妄收抵罪者以後務加意參詳贓跡未確續緝報攀名姓未真者不得遽戮仍行問刑衙門或贓證未明遽難懸斷者俱問擬秋後斬罪一律稱同謀共毆人以致命傷重下手者論絞原謀餘人各得其罪其有兩三人共毆一人各成重傷難定下手及係造謀主令之人遇有在監禁斃者即以論抵今恤刑官遇有在家病故且在數年之後即云

某人之死亦可抵某人之命將見監下手之人擬從矜宥是以病亡之軀而抵毆死之命殊屬縱濫以後毋得準抵將見監者倖免庶生與死兩無憾也一在京惡逆與強盜真犯雖遇停刑之年亦不時處決乃兇惡至於殺父即時凌遲猶有餘憾而在外此類反得遷延歲月是謂失刑臣看福建有揭羅生兄弟謀殺其父發道送寺擬可單奏迨查之故事當待類奏無單奏例夫單奏急詞也類奏緩詞也如此獄在外數年方轉詳到院道

寺羈遲輒復年餘使其在獄尚可正刑典如或瘐死將何以快神人之憤哉請今後在外凡有此者御史單詳到院院寺單奏決單一到即時處決其已死者下府州縣戮其屍庶典刑以正而可以懼天下之賊子矣旨下部寺酌議俱從之惟偽造印文者不問何物成造皆斬報可十九年八月刑部尚書孫丕揚等言折獄欲速而待拆之民常苦於遲由文移牽制故耳議斷案既成部寺各立長單本部送審挂號次日即送大理大理審允

挂號次日即還本部參差各自究處庶事體一而風弊  
消至於打斷相驗例會御史而罪人以速結為願獄魂  
以早出為安三六九日照例會同餘日止會寺官以速  
發落徒流而上部寺審鞫不厭其詳笞杖小過聽即處  
分不為縱也命如議行二十一年六月刑部題犯法愚  
民何處不有而寃民亦何處不有若非每歲清理必待  
五年差官寃抑難免合無照兩京矜疑事例歲酌一行  
請於巡按每歲審錄外再立澄清囹圄之法師兩京會

審之規為按撫會疏之例方春時和每歲聽兩直隸十三省各撫按官會行所屬問刑衙門各審部內輕重囚犯按察司居省會即審省會之囚守巡道有分土即審各道之囚皆親身巡行不得調審州縣為諸囚累亦不得委審守令除情真罪當照舊監候外中有死罪矜疑軍徒杖笞情可原宥者許各詳撫按會疏以請疏期勿過夏月輕罪徑自發落重罪仍聽部覆務使歲歲力行處處清審庶天下郡縣無一不清之囹圄從之二十三年

十月浙江道試御史李宗延請改議歲清大畧謂每歲  
罪犯內有熟審外有歲清熟審會集多官衆議僉同歲  
清只一道臣似屬率易且春為歲清冬為處決中為審  
錄上解者三又屬勞擾乞勅刑部咨行各省直撫按官  
罷歲清而比照熟審事例每五月六月流徒笞杖各減  
二等應枷號者暫免二月其充軍死罪情可矜疑入官  
給主贓多監久者按臣會審明確未奉單者徑自發落  
已奉單者差終題豁則熟審之恩徧於天下矣刑部覆



請從之二十七年閏四月都察院左都御史溫純等疏  
請申飭憲綱一恤刑獄國家設三法司又使御史巡視  
五城為都城內外民雜訟繁欲輕重得其平也然有宜  
重而得其輕者如以人命付兵馬司是也此輩智闇識  
短即利啗勢惕皆可使之輕重其情宜專遣刑部司屬  
覆檢或分委順天府推知鞠訊此重獄之當議者又有  
宜輕而重者如以笞杖與重辟同評是也夫郡縣笞杖  
得自裁決民甚便之大司冠秩至隆重一笞杖而不能

自裁何其輕也廷尉天下之平平其重者耳一笞杖而必經評允又何其瑣也臣等以為笞杖徒罪宜自司呈堂發落免送寺可也此輕刑之當議者宜與刑部大理寺再議請旨施行一禁酷濫今後御史出巡先須以身率下毋得擅用慘刑凡有司等官有用酷刑殘虐無辜者查實重叅縱庇者考察日以不職論議上留中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十三

刑

詳讞

唐

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唐代宗寶應三年詔天下刑獄須大理正斷刑部詳覆  
不得中書門下即便處分憲宗元和時鹽鐵轉運諸院  
擅繫囚笞掠嚴楚人多死給事中穆質奏請與州縣吏  
參決自是不寃

後唐莊宗令曰議獄恤刑比求寬濫頑民下輩輕侮憲章苟非五聽之通明何辨二門之邪正今後法司疑獄予自據格令決之此法既行雖親無赦明宗天成時詔天下諸州府官有善推疑獄及曾雪冤濫者具姓名聞

奏別加甄獎又戒諸道州府凡有極刑須仔細裁遣

時因

京師巡檢軍使渾公兒口奏有百姓二人以竹竿習戰開之事帝付石敬瑭處置敬瑭殺之次日知是小兒為戲帝乃自咎失刑減常膳十日奪敬瑭休公兒削職杖流故有是詔

晉高祖天福三年詳定院奏前守洪洞縣主簿盧璨進

策云尚書省分職六司天下謂之會府請諸道決獄凡  
大辟罪人逐季具有無申報刑部仍具錄案款事節并  
判獄官名銜申聞或有案內情絲不圓刑部可行覆勘  
非惟免有銜冤抑亦勸其立政詔從其請又下詔曰刑  
獄之難古今所重但闖人命實動天心或有冤魂則傷  
和氣凡有囚徒據推勘到案款一一盡理仔細簡律令  
合格敕其間或有疑者准令又獻大理寺亦宜申尚書  
省省寺明有指歸州府然後決遣武行德守洛京時方

厲鹽禁有能捉獲一斤已上者必加厚賞不逞之徒往  
往以私鹽中人嘗有村童負菜入城途中值一尼自河  
陽來與之偕行去城近尼輒先入既而門司搜閱村童  
於菜籃中獲鹽數斤遂繫之詣府行德取其鹽視之裹  
以白絹手帕而香氣襲人驚曰吾視村童弊衣百結何  
處得薰香帕子必是姦人為之爾因詰以與何人偕行  
村童具以告行德喜曰吾得之矣此必天女寺尼與門  
司闖通以來求賞也捕訊事果連門司村童得白自是

官吏畏服不敢欺京邑肅然

吳越錢惟濟治獄明辨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奪桑不能得乃自創其臂誣桑主欲殺人久繫不能辨惟濟取盜與之食視之盜以左手舉匕筋惟濟曰以右手創人者上重下輕今汝創特下重正用左手傷右臂非汝自為之耶辭遂服

宋太祖建隆三年定大辟詳覆法令諸州錄事參軍司法掾同斷獄開寶三年詔諸道州府應大辟罪決訖錄

其案朱書格律斷辭禁儀月日官典姓名以聞委刑部覆視尋如舊制大理寺詳勘而後覆於刑部又慮刑部

大理寺之失別置審刑院讞之

按五代用兵以來藩侯跋扈多枉法殺人朝廷

務行姑息之政率置不問刑部按覆之制遂廢至是乃下詔著令又按宋史刑法志載是詔亦作建隆三年今

從文獻通考

太宗嘗躬親聽斷時有開封寡婦劉使婢詣府

訴其夫前室子王元吉毒已將死右軍巡推不得實移左軍巡掠治元吉自誣伏俄劉死及府中慮囚移司錄司按問以其毒無顯狀累月未決會元吉妻張擊登聞



鼓稱寃帝名問張盡得其狀立遣中使捕元推官吏付御史鞠乃劉有姦狀慙悸成疾懼其子發覺而誣之推官及左右軍巡使等削罰有差醫工詐稱被毒劉母弟欺隱王氏財物及推吏受贓者並流海島太平興國六年詔曰諸州大獄長吏不親鞠胥吏旁緣為姦逮捕證佐滋蔓踰年而獄未具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即決之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慮囚又諭輔臣曰御史臺閣門之前四方網準之地頗聞臺中鞠獄御史

多不躬親垂簾雍容以自尊大求無寃濫豈可得也乃  
詔御史鞠獄勿得任胥吏尋又詔獄無大小中丞已下  
皆臨鞠不得專責所司時有開封女子李嘗擊登聞鼓  
自言無兒息身且病一旦死家業無所付請詔本府隨  
所欲裁置之李無他親獨父在有司因繫之李又詣登  
聞訴父被繫狀帝駭曰此事豈當禁繫輦轂之下尚或  
如此天下至大安得無寃濫乎即日遣殿中侍御史李  
範等十四人分往江南兩浙四川荆湖嶺南審決刑獄

吏之弛怠者劾其罪以聞其明敏無滯者亦以名上三年置刑部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置御史臺推勘二十人凡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鞠羣臣受詔鞠獄獄既具騎置來上有司斷已復騎置下之州凡上疑獄詳覆之而無疑狀官吏並同違制之坐其應奏疑案亦騎置以聞又因判刑部李昌齡言令大理寺所斷案牘寺官印署送刑部詳覆得當則送寺共奏否則疏駁以聞端拱中敵犯邊郡北面部署言文安大城二縣監

軍段重誨等棄城遁請論以軍法帝遣中夜就斬之既  
行追謂曰此得非所管州軍名之耶往訊之乃決使至  
果訊得乾寧牒令部送民入居城非擅離所部也乃得  
釋淳化二年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凡管內州府十日一  
報因帳有疑獄未決即馳傳往視州縣稽留不決按讞  
不實聽劾治次年尋罷以其事歸轉運司真宗景德三年復設復置審刑院於  
禁中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上先達審刑院印訖付寺  
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書

省當即下之其未允宰相覆奏始命論決至道二年帝  
聞諸州所斷大辟獄情可疑者懼為有司所駁不敢上  
其獄乃詔死罪有可疑者具獄申轉運司擇部內詳練  
格律者令決之須奏者乃奏時向敏中為西京推官有  
僧暮過村民家求寄止主人不許求寢於門外車箱中  
許之夜有盜入其家自牆上扶一婦人并囊衣而出僧  
適見之自忖不為主人所納宿今亡其婦及財及明必  
執我詣縣官矣因夜亡去走荒草中忽墮罾井則婦人

已為盜所殺先納其中矣明日主人搜訪得之井中執以詣縣掠治僧自誣與婦姦誘與俱亡恐為人所得故殺而投之井暮夜失足亦墮井中賊在井傍不知何人持去獄成言府府皆不疑敏中獨疑其無賊引僧詰問數四乃以實對敏中密遣吏訪其賊吏食於村店店嫗問僧獄何如吏給之曰昨已答死矣嫗曰今獲賊當何如吏曰已誤決雖獲賊不問也嫗太息曰實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就掩捕獲之案問具伏追得其贓一府咸

以為神同州富民家小女奴亡不知所之奴父母訟於州命錄事鞫之錄事嘗貸錢於富民不予乃劾富民父子三人殺女奴棄水中亡其屍富民不勝撈掠遂誣服獄上州官審覆無異推官錢若水獨疑之留其獄錄事語頗侵錢知州亦屢促之俱不應一日若水詣州屏人言曰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因密送女奴於知州所知州大驚立呼女奴父母問曰今若見女識之乎曰吾女也安得不識遂出示之父母泣曰

是也乃引富民父子破械縱之邵煜為連州錄事參軍州將楊全誣部民十三人為劫盜欲寘之死煜察其枉不肯書牘白全願劾其實再繫獄按驗得實民由是獲

免全坐廢真宗景德三年

文獻通考  
作元年

詔諸道州軍斷獄

內有宣敕不定刑名止言當行極斷者所在即置大辟頗乖平允自今凡言處斷重斷極斷決配朝典之類未得論決具獄以聞大中祥符二年詔御史臺開封府及在京凡有刑按之處令特置司糾察凡徒已上即時具



收禁移報內未盡理及淹延者追取贓詞詳閱駁奏咸  
平間有三司軍將趙永昌者素凶暴督運江南多為姦  
贓知饒州韓昌齡蘊得其狀乃移轉運使馮亮坐決停  
職遂擡登聞鼓訟昌齡與亮謗訕朝政仍偽刻印作亮  
等求解之狀帝察其詐於便殿自臨訊永昌俯首屈伏  
遂斬之釋亮不問仁宗即位用刑尤慎天聖四年詔曰  
朕念生齒之繁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輕重而有司  
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意哉其今天

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毋得

舉駁

其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率以恩釋為例名曰貼放吏始無所牽制請讞者多得

免死

刑部分四按大辟居其一月覆大辟不下二百數

而詳覆官纔一人明道二年令四按分覆大辟有能駁

正死罪五人已上歲滿改官法直官與詳覆官分詳天

下旬奏獄包拯知天長縣民有訴牛為盜割其舌去者

無主名拯曰誰為知而牛舌者若第歸殺而鬻之何告

為俄而有告私宰者拯笑曰奈何割某家牛舌又告之

耶盜大驚伏罪

時私宰禁重懲者割牛舌以逞忿計牛主且當宰殺乃復告之也

閩州

大姓雍子良殺人買里民使出就吏獄具知州朱壽昌  
得其情引囚訊之囚服如初乃告之曰吾聞子良遺汝  
錢十萬納汝女為子婦許以女妻汝子有諸囚色動又  
告之曰汝且死書偽券抑汝女為婢指十萬為僱直而  
嫁汝女也奈何囚痛哭以實告救子良付法宣州有殺  
人囚將抵死判官胡宿訊疑之囚畏箠楚垂首不言辟  
左右問之曰農夫也旦將之田縣吏縛赴官惜莫知其

繇宿大駭亟取獄辭繙閱知婦人與吏私殺其夫而執平民以告也一訊而伏魯有聞守金州有蠱毒獄坐死幾十人有聞曰欲毒人表謀之可矣安得若是衆者訊之果誣神宗元豐元年帝以國初廢大理獄為非乃下詔曰大理有獄尚矣今中都官有所劾治皆寓繫開封諸獄囚既猥多難於隔訊盛夏疾疫轉至瘞死或主者異見輒淹歲時不決朕甚愍焉其復大理獄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即決餘悉送大理獄其

應奏者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應天下奏按亦上之

哲宗

元祐三年罷  
紹聖三年復設

時韓晉卿為大理正諸州請讞大辟執

政惡其多將劾不應讞者晉卿曰聽斷求所以生之仁  
恩之至也苟讞而獲譴後不來矣帝然其言六年刑部  
言舊詳斷官分公案託主判官論議改正發詳議官覆  
議有差失問難則書於簡尾送斷官改正主判官審定  
然後判成自詳斷官歸大理為評事司直議官為丞所  
斷案草不由長貳類多差忒乃定制分評事司直與正

為斷司丞與長貳為議司凡斷公案正先詳其當否論定則簽印注日移議司覆議有辨難乃具議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錄奏時元絳以江寧推官攝上元令民有甲與乙被酒相毆擊甲歸卧夜為盜斷足妻稱乙告里長執乙詣縣而甲已死絳救其妻曰歸治而夫喪乙已伏矣陰使信謹吏迹其後妻望一僧迎笑切切私語絳命取僧繫廡下詰妻姦狀即吐實人問其故絳曰吾見妻哭不衰且與傷者共席而襦無血污是以知

之後知永新縣豪子龍聿誘少年周整飲博以技勝之計其貲折取上腴田立券久而整母始知之訟於縣索券為證則母手印存弗受又訟於州於使者擊登聞鼓皆不得直絳至母又來訴絳視券呼謂聿曰券年月居印上是必得周母他牘尾印而撰偽券續之耳聿駭謝即日歸整田楊汲為趙州司法參軍州民曹潯者兄遇之不善兄子亦加侮焉潯持刀逐兄子兄挾之以走潯曰兄勿避自為姪爾既就吏兄子云叔欲給吾父止

而殺之吏當得謀殺尤汲曰得呼兄使勿避何謂謀若  
以意為獄則民無所措手足矣州用其言讞上得得不  
死哲宗時陸佃知江寧府句容人盜嫂而殺其兄別誣  
三人同謀既皆訊服一囚父以冤訴通判已下皆曰彼  
怖死耳獄已成不可變佃為閱實三人者皆得生高宗  
紹興二十九年令殺人無證屍不經驗之獄具案奏裁  
委提刑審問如有可疑及翻異從本司差官重勘案成  
上本路移他監司審定具案聞奏否則監司再遣官勘



之又不伏復奏取旨先是有司建議外路獄三經翻異  
在千里內者移大理寺刑部以為非祖宗法遂釐正之  
孝宗究心庶獄每歲臨軒慮囚率先數日令有司進款  
案披閱然後決遣法司更定律令必親為訂正紹興法  
鞠獄官推勘不實故有不當者一案坐之乾道法又恐  
有移替事故者即至淹延乃令先決罪人不當官吏案  
後收坐七年所司請更定死罪依紹興法餘依乾道施  
行從之其後有司以覆勘不同則前官有失入之罪往

往雷同前勘帝知其弊十四年詔特免一案推結一次

於是小大之獄咸得其情又詔凡本路累嘗差官鞠勘

猶稱寃者惟檄隣路如尚翻異則奏裁

先是諸州翻異之因既經本州

屢勘次檄隣路或再翻異乃移隔路至有越兩路者官吏旁午於道逮繫者困於追對故有是詔

光寧

之際劉宰為泰興令隣邑有租牛縣境者租戶於主有

連姻因喪會竊券而逃他日主之子征其租則曰牛鬻

久矣子累年訟於官無券可質官又以異縣置不問至

是詐於宰宰曰失牛十載安得一旦復之乃名二句者

勞而語之故託以他事繫獄鞠之旬者自詭盜牛以賣  
遣詰其所驗視租戶曰吾牛因某氏所租旬者辭益力  
因出券視之相持以來盜券者愾然為歸牛與租富室  
亡金釵惟二僕婦在置之有司咸以為冤宰命各持一  
蘆曰非盜釵者詰朝蘆當自若果盜則長於今二寸明  
旦視之一自若一去其蘆二寸矣即訊之果伏其罪有  
姑訴婦不養者二名二婦并姑置一室為餉其婦而不  
及姑徐伺之一婦每以已饑饋姑姑猶呵之其一反之

如是累日遂得其情理宗淳祐十年諭輔臣曰在法詞  
訴者須經次第官司其臺部受詞所當叅酌兩造豈宜  
遽憑單詞剖決致使所屬觀望曲直倒置可令御史臺  
及刑部遵守景定元年詔曰比詔諸刑提司取翻異駁  
勘之獄從輕斷決而長吏監司多不任責又引奏裁甚  
者十餘年不決仰提刑司守臣審勘或前勘未盡委有  
可疑除命官命婦宗婦宗女及合用蔭人奏裁外其餘  
斷訖以聞官吏特免收坐一次

遼太祖初年諸部新附文法未備康默記隸麾下一切  
番漢相涉事委令折衷默記推析律意論決輕重不差  
毫釐罹禁網者人人自以為不寃七年詔曰朕自北征  
已來四方獄訟積滯頗多今休戰息民羣臣其副朕意  
詳決之無或寃濫乃命北府宰相蕭達魯等分道疏決  
而以韓知古領焉穆宗朝諸王多坐反逆知軍國事蕭  
哈里達政體每被命按獄多得其情人無寃者聖宗統  
和中敕諸處刑獄有寃不能申雪者聽詣御史臺陳訴

委官覆問往時大理寺獄訟凡闕覆奏者以翰林學士  
給事中政事舍人詳決至是始置少卿及正主之猶慮  
其未盡嘗親為錄囚數遣使分詣諸道審決冤滯如邢  
抱朴之屬所至平反帝嘗微服出獵識耶律罕巴有長  
才會南京疑獄久不決命罕巴馳驛審錄罕巴量情處  
理人無冤者興宗重熙十二年詔諸路上重囚遣官詳  
讞道宗咸雍四年詔左伊勒希巴曰比詔外路死刑聽  
所在官司即決然恐未能悉其情或有枉者自今雖已

款伏仍令附近官司覆問無寃然後決之有寃者即具以聞時御史中丞耶律儼武定軍節度使竇景庸崇德宮使蕭托斯和審決寃獄多稱平允昭懷太子之難窮治黨與多所牽引知雜事御史左企弓辨析其寃免者甚衆出為中京副留守按刑遼陽有獄本輕而入之重者已奏待報企弓釋之以聞

金海陵天德中綏德州軍卒數人道過廊城民家求宿是夜有賊剽掠主人財有司執假宿之卒繫獄拷掠同

知保大軍使盧克忠獨察其寃不肯署未幾果得賊假宿之卒遂釋世宗大定初伊喇鄂爾多為利涉軍節度使先是有農民避賊入保郡城以錢三十千寄之鄰家賊平索之隣人諱不與訴於縣縣官以無契驗却之乃訴於州鄂爾多陽怒械繫之捕其隣人闔以三木詰之曰汝隣乙坐劫殺人指汝同盜隣人大懼始自陳有欺錢之隙乃責歸所隱錢而釋之郡人駭服七年左藏庫夜有盜殺都監郭良臣盜金珠求盜不得命點檢司追



捕執其可疑者八人鞠之掠三人死五人誣服帝疑之命同知大興府事伊喇道雜治既而親軍百夫長阿勒巴鬻金於市事覺伏誅上聞之曰箠楚之下何求不得奈何鞠獄者不以情求之乎賜死者及未死者錢有差十七年詔朝廷每歲再遣審錄官本以為民伸理寃滯非惟理問重刑凡訴訟案牘皆當閱實是非其疎縱者嚴加懲斷不以贖論十八年曹王永功為大興尹有老嫗與男婦憇道傍婦與所私相從亡去或告嫗曰向見

年少婦人自水邊小徑去矣。媪告伍長蹤跡，之有男子私殺牛，手持血刃，望見伍長，意其捕已，即走避之。媪與伍長以為是殺其婦也，捕送縣，不勝楚毒，遂誣服。問屍安在，詭曰：棄之水中矣。求之果獲一屍，已半腐。縣吏信之，即具獄上。永功疑之，曰：婦死幾何日而屍遽半腐哉？頃之，媪得其婦於所私者。永功曰：是男子偶以私宰而執就獄，其拷掠亦足以稱其科罰矣。遂釋之而去。章宗即位，立諸路提刑司，嘗諭之曰：建官立制，當寬猛得中。

凡軍民事相涉者均平決遣今以司獄隸提刑司惟期  
獄犴無冤耳時奏獄而法官有獨出情見者帝曰或言  
法官不當出情見故論者紛紛不已朕謂情見非出於  
法外但折衷以從法爾平章守貞曰是制自大定二十  
三年罷之然律有起請之條是古亦許情見矣帝曰科  
條有限而人情無窮情見亦豈可無也明昌中李完同  
知廣寧府事遼濱民崔元入城飲不歸其家求之得屍  
於水中有司執同飲者訊皆誣服提刑司疑其寃以獄

金史卷一百十三  
卷一百十三  
畀完完廩得賊乃舟師也同飲者得白遼東契丹判額  
哩葉嘗殺驛使大理司直有契丹人同名者有司捕繫  
之獄及孟奎為上京等路提刑判官按囚率賓路讞而  
出之已而果獲其殺司直者

元世祖中統三年詔自今部曲犯重罪鞫問得實必先  
奏聞然後寘諸法十一月遣官審理重刑有旨諭右丞  
相史天澤曰朕或乘怒有所誅殺卿等宜遲留覆奏行  
之至元七年戶部尚書李德輝錄山西河東囚行至懷

仁民有魏氏者發得木偶持告其妻挾左道厭勝謀殺  
已經數獄服詞皆具德輝燭其誣知其有愛妾疑妾所  
為以搆陷其妻名妾鞠之不移時而服遂杖其夫而當  
妾罪死人有訟財而失其兄子者德輝曰此叔殺之無  
疑將竟獄權貴為請者甚衆德輝不應罪狀既明請者  
乃慙服八年大都運司負課銀五百四十七錠逮繫運  
使倪某等四人徵之視本路歲入簿籍實無所負辭久  
不決尚書戶部令史劉正察其寃遍閱吏牘得至元五

年李介甫闕領課銀文契七紙適合其數驗其字畫皆  
司庫辛德柔所書也正庶得其實白尚書捕鞠之悉得  
課銀辛既伏辜而四人者得釋十三年太府監令史盧  
贄言於監官諸路所貢布長三丈惟平陽加一丈以故  
諸集賽台爭取平陽布苟截其長者與他郡等則無所  
爭而以所截者為髹漆宮殿器皿之用甚便監官從之  
適左右以其事聞帝以詰監官監官倉皇莫知所對歸  
罪於贄帝命斬之符寶郎耶律希亮遇諸塗贄以寃告

希亮命少緩刑具以實入奏詔工部侍郎董文用讞之  
竟釋贄而召御史大夫塔齊爾等讓之曰此事言官當  
言而不言向微托果斯不誤誅此人耶二十九年趙孟  
頌同知濟南路總管府事有元掀兒役於鹽場不勝艱  
苦因逃去其父求得他人屍告同役者殺之既誣服孟  
頌疑其寃留不決逾月掀兒自歸郡中稱為神明成宗  
時王利用為興元路總管有婦毒殺其夫問藥所從來  
吏教婦指為富商所貨獄上利用曰家富而貨毒藥豈

人情哉訊之果服武宗至大間胡長孺為寧海縣主簿有民荷溺器糞田偶觸軍卒衣卒扶傷民且碎器而去竟不知主名民來訴長孺陽怒其誣械於市俾左右潛偵之向扶者過焉戟手稱快執詣所隸杖而償其器羣姬聚浮屠菴誦經為禳祈一姬失其衣適長孺出鄉姬訟之長孺以牟麥置羣姬合掌中命繞佛誦經如初長孺閉目叩齒作集神狀且曰吾使神監之矣盜衣者行數周麥當芽一姬屢開掌視長孺指縛之還所竊衣一



日白事帥府歸吏言有姦事屢問弗服長孺曰此易易爾夜伏吏案下黎明出姦者訊之辭愈堅長孺陽謂令長曰頗聞朝廷有詔盍迎之叱隸卒縛姦者東西楹空縣而出庭無一人姦者相謂曰事至此死亦無承行將自解矣語畢案下吏謹而出姦者驚咸叩頭服罪永嘉民有弟質珠步搖於其兄贖焉兄妻愛之給以亡於盜屢訟不獲直往告長孺長孺曰爾非吾民也叱之去未幾治盜長孺噬盜誣兄受步搖為贓逮兄赴官力辨訴

弗置長孺曰汝家信有是何謂誣耶兄倉皇曰有固有之乃弟所質者趣持至驗之呼其弟曰得非爾家物乎弟曰然遂歸焉仁宗時干文傳為烏程令有富民張甲之妻王無子張納一妾在外生子未晬王誘妾將兒來尋逐妾殺兒焚之文傳聞而發其事得死兒餘骨王厚賄妾之父母買隣家兒為妾所生詐稱不死文傳令妾抱兒乳之兒啼不就妾之父母吐實乃呼隣婦至兒見之躍入其懷乳之即飲王遂伏辜文宗至順末江南行

臺監察御史蘇天爵慮囚於湖北有常德民盧甲莫乙  
汪丙同出傭而甲誤墮水死甲有弟為僧欲私甲妻不  
得訴甲妻與乙通而殺其夫乙不能明証服擊之死斷  
其首棄草間屍與杖棄譚氏家溝中吏往求果得髑髏  
然屍與杖皆無有而譚証證曾見一屍為水漂去天爵  
曰屍與杖縱存今已八年未有不腐者名譚詰之則甲  
未死時目已瞽所云皆妄也天爵語吏曰此乃疑獄况  
不止三年矣俱釋之

明太祖洪武初年刑部奏決重囚帝諭之曰朕嘗命汝等凡有重獄必三覆奏以人命至重恐不得其情則刑法濫及而死者不可復生也故必欲詳審今汝等槩以重刑來奏其間固有瀆倫亂法罪不可原者亦有一時迷誤情可矜者若一槩言之則輕重不分矣自今凡十惡常赦不原者則云重刑其餘雜犯死罪許聽收贖者毋槩言也六年法司言大辟囚三百餘人已覆訊皆實請處決帝令行人持節諭之有冤抑許自陳又召五府

六部及六科官諭之曰三百餘人未必人人皆得其實  
一有不實則死者銜冤爾等可從容審之一日不盡則  
二日三日便十日亦何害大抵人之實情難得有言語  
便捷輒駕虛詞掩實情者有訥於言雖懷情實而不能  
發者須詳悉以聽亦不可以刑迫之十四年命刑部聽  
兩造之辭議定入奏既奏錄所下旨送四輔官諫院官  
給事中覆覈無異然後覆奏行之有疑獄則四輔官封  
駁之

踰年四輔官罷議  
獄一歸三法司

又命法司錄囚會翰林院給事

中及春坊官會議平允以聞是年始分遣御史錄囚十六年帝諭刑部尚書開濟都御史詹徽等曰凡論囚須原情不可深入人罪蓋人命至重常存平恕之心猶恐失之况深文乎昨民有子犯法當死其父行賄求免御史執之并欲論罪朕以父子至親子死而父救之人之至情也故但論其子而赦其父自今凡有論決必再三詳讞覆奏而行毋重傷人命十七年諭法司官布政按察司所擬刑名其間人命重獄具奏轉達刑部都察院

參考大理寺詳擬著為令二十二年諭刑部尚書楊靖  
曰在京獄囚卿等覆奏在京審決猶恐有失在外各官  
所擬豈能盡當卿等當詳讞然後遣官審決二十六年  
改定讞審之制先是決獄笞五十者縣決之杖八十者  
州決之一百者府決之徒已上具獄送行省移駁繁而  
賄賂行乃命中書省御史臺詳讞改月報為季報以季  
報之數類為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依律決斷違枉  
者御史按察司糾劾至是令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笞

杖就決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行下具死  
囚所坐罪名上部詳議如律者大理寺擬覆平允監收  
候決其情詞不明或失出入者大理寺駁回改正駁至  
三改擬不當將當該官吏奏問謂之照駁若停疑讞決  
而囚有翻異則改調隔別衙門問擬二次翻異不服則  
具奏會九卿鞫之謂之圓審至三四訊不服而後請旨  
決焉三十年頒行大明律中外決獄悉準之其洪武元  
年之令有律不載而具於令者法司得援以為證請於



上而後行特旨臨時決罪不著為律令者不在此例有  
司輒引比律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入論罪無正條則引  
律比附定擬罪名達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  
入者以故失論是年置政平訟理二旣審諭罪囚諭刑  
部曰自今惟武臣死罪朕親審之餘俱以所犯奏然後  
引至承天門外命行人持訟理旣傳旨諭之  
政平旣具  
赦宥篇先  
是帝嘗諭廷臣曰凡有大獄當面訊防構陷鍛鍊之  
弊故其時重案多親鞫不委法司及是乃有是諭  
繼  
令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間及

駙馬雜聽之錄寃者以狀聞無寃者實犯死罪已下悉論如律諸雜犯准贖建文中劉季麓為刑部侍郎民有為盜所引者逮至盜已死乃召盜妻子使識之聽其辭証也釋之河陽逆旅朱趙二人異室寢趙被殺有司疑朱殺之考掠証服季麓獨曰是非夙讐且其裝無可利緩其獄竟得殺趙者揚州民家盜夜入殺人遺刀屍傍刀有記識其隣家也官捕鞠之隣曰失此刀久矣不勝掠証服季麓使人懷刀就其里潛察之一童子識曰此

吾家物也盜乃得成祖詔法司問囚一依大明律擬議  
毋妄引榜文條例為深文永樂二年御奉天門錄囚既  
多矜宥尚慮有冤抑者復召錦衣衛鴻臚寺等官諭曰  
囚皆入于獄則雖冤而不求辨初至朕前則畏威而不  
敢言有此二者刑法豈能皆當爾等更以朕言從容審  
之果尚有冤抑即來奏聞四年錦衣衛奏民有與外國  
使人交通者宜執付法司罪之帝詰其實對曰以襴衫  
市之而交語甚久帝曰釋之錦衣衛執奏帝曰立法以

禁奸過輕則民慢用法在體情過重則民急彼小人治  
生錢物交易議值豈一語可決彼何知國法其釋之既  
而謂侍臣曰茲事若忽於聽察則愚民以一羶衫獲罪  
矣七年令大理寺官引法司囚犯赴承天門外行人持  
節傳旨會同府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審錄如洪武制九  
年天城衛千戶某以罪繫刑部獄指揮某狀通政司云  
千戶毋致貨託已賂部官求免已不敢從因併贓首事  
聞帝命法司問千戶與指揮有舊乎對曰無帝曰非故

舊而輒干請此非人情命法司訊之乃指揮居近刑部  
千戶之母寓其隣朝夕餽子食指揮探其家饒給言已  
與部官厚可代以賂免母遂致貨旁有欲發其奸者指  
揮懼遂自首而隱之法司覆奏法當千戶之母准與贓  
律指揮罷職七種帝曰愛其子以賂求免人之常情且  
婦人烏知法律其宥之指揮始則欺人取貨終則隱情  
罔上又汙蠚朝臣但罷職耕種何以示懲即解送交趾  
充軍十七年周新為浙江按察使初入境羣蚋迎馬頭

跡得死人榛中身繫小木印新驗印知死者故布商密  
令廣市布視印文合者捕鞠之盡獲諸盜一日視事旋  
風吹葉案前葉異他樹詢左右獨一僧寺有之寺去城  
遠新意僧殺人發樹果見婦人屍鞠實磔僧一商暮歸  
恐遇劫藏金叢祠石下歸以語其妻旦往求金不得訴  
於新新召商妻詢之果妻有所私商驟歸所私尚匿妻  
所聞商語夜取之妻與所私皆論罪魯穆為福建僉事  
漳州民周允文無子以姪為後晚而妾生子因析產與

姪屬以妾子允文死姪言兒非叔子逐去盡奪其資妾  
訟之穆召縣父老及周宗族密置妾子羣兒中咸指兒  
類允文遂歸其產仁宗初即位召學士楊士奇楊榮金  
幼孜至榻前諭之曰比年法司之濫朕豈不知其所擬  
大逆不道往往出於文致先帝數切戒之故死刑必四  
五覆奏而法司略不加意甘為酷吏而不媿自今審重  
囚卿三人必往同讞有冤抑者雖細故必以聞時虞謙  
為大理卿呂升為少卿仰瞻為丞而謙又薦嚴本為寺

正帝方矜慎刑獄謹等亦悉心奏當凡法司及四方所  
上獄謹等再四參復必求其平嘗語人曰彼無憾斯我  
無憾矣時斷獄者多以知情故縱及大不敬論罪本爭  
之曰律自叛逆數條外無故縱之文即不敬情有輕重  
豈可繫入重比謹韙之悉為駁正良鄉民失馬疑其隣  
告於丞拷死丞坐決罰不如法當徒而告者坐絞本曰  
丞罪當告者因疑而訴律以誣告致死是丞與告者各  
殺一人可乎駁正之莒縣屯卒奪民田民訟於官卒被



答夜盜民驢民搜得之卒反以為誣擒送千戶民被禁  
死法司坐千戶徒本曰千戶生則死者寃矣遂正其故  
勘罪蘇州衛卒十餘人夜劫客舟於河西務一卒死懼  
事覺誣隣舟解囚人為盜其侶往救見殺皆誣服本疑  
之曰解人與囚同舟為盜囚必知之按驗果得實遂抵  
卒罪宣宗宣德元年大理寺駁正猗氏民妻王骨都殺  
夫之寃帝切責刑官尚書金純等謝罪乃已義勇軍士  
閻羣兒等九人被誣為盜當斬家人擊登聞鼓訴寃覆

按實不為盜命釋羣兒等而切責都御史劉觀直登聞鼓給事中林富奏重囚二十七人以姦盜當決擊鼓訴冤煩瀆不可宥帝曰登聞鼓之設正以達下情何謂煩瀆自後凡擊鼓訴冤阻抑者罪帝嘗夜讀周官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慨然興歎以為立國基命在於此乃敕三法司朕體上帝好生之心惟刑是恤令爾等詳覆天下重獄而犯者遠在千萬里外需次當決豈能無冤因遣官審錄之二年奏重囚帝令多官覆閱之諭曰古

者斷獄必訊於三公九卿所以合至公重民命卿等往  
同覆審毋致枉死英國公張輔等還奏訴枉者五六十  
人重命法司勘實因切戒焉英宗正統元年河南布政  
使邢旭言今後人命務要正官檢驗強盜要追真贓凶  
仗申詳會審若有異詞即與辨明違者在內從監察御  
史在外從按察司究問報可兵部侍郎于謙言在京法  
司重囚凡遇隆寒盛暑會官審錄冤枉者得以辨明可  
矜者獲蒙寬宥在外重囚豈無冤抑可矜者乞如在京

審錄庶獄無冤枉命議行二年四川按察使龔燧奏四川強盜繫三司者不下三百而翻異者半之而未獲者倍之其間有搆於虛詞牽於讐怨所徵贓仗率民家常有器械不足據信往往情偽莫白又所犯大抵在永樂宣德時有正犯已死而後獲者無自質理所司嫌於出罪不敢為辨長年淹禁恐傷和氣乞敕廷臣會議或遣重臣四出審錄可疑者釋之或編為卒伍戍於邊方其未獲及為已獲所連者俱如詔勿捕帝命行之六年刑

部郎中林厚言在京監禁重囚有累訴冤枉逮人照勘  
久不獲斷者請敕各衙門類錄各犯緊闕冤情付諸審  
錄官即與辨理具奏在外見監重囚有曾經訴冤及申  
詳三法司以議論不明駁回再詰者請亦錄各犯所訴  
冤情及駁回詞語付諸審獄官令詳讞具奏從之九年  
山東副使王裕言囚獄當會審而御史及三司官或踰  
年一會囚多瘦死往者嘗遣御史會按察司詳審釋遣  
甚衆今莫若罷會審之例而行詳審之法敕遣按察司

官一員專審諸獄部持舊制不可廢帝命審例仍舊復  
加詳審例選按察司官一員與巡按御史同審失出者  
姑勿問贓私者究如律石璞為江西按察副使善斷獄  
民娶婦三日歸寧失之婦翁訟壻殺女誣服論死璞禱  
於神夢神示以麥字璞曰麥者兩人夾一人也比明械  
囚趣行刑未出一童子闖門屏間捕入則道士徒也叱  
曰爾師令爾偵事乎童子首實果二道士匿婦槁麥中  
立捕論如法天順三年令每歲霜降後三法司同公候

伯會審重囚謂之朝審歷代遂遵行之憲宗成化十四年奏准凡真犯死罪重囚推情取具招辭依律擬罪明白具本連證佐干連人卷俱發大理寺審錄如有招情未明擬罪不當稱寃不肯服辨者俱駁回再問若招情明白擬罪合律輸情服辨者本寺將審允緣由奏奉欽依准擬依律處決方回報原問衙門監候照例具奏將犯人引赴承天門會同多官審錄其審錄之時原問原審并接管官仍帶原卷聽審情真無詞者覆奏處決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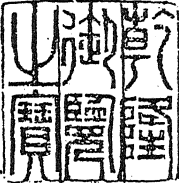
遇囚翻異稱寬有辭各官仍親一一照卷陳其始末來  
歷并原先審問過緣由聽從多官仔細參詳果有可矜  
可疑或應合再與勘問通行備由奏請定奪十七年定  
在京大審即於是年遣部寺官分行天下會同巡按御  
史行事孝宗弘治二年令法司每年立秋時將在外監  
候聽決重囚備查籍貫姓名及在外見監問一應死罪  
囚犯通行具奏轉行各該巡撫會同有司官從公研審  
除情真罪當者照例處決寬抑即與辨理情可矜疑徑



自具奏定奪著為令十三年詔法司凡厥衛所送從公  
審究有枉即與辨理勿拘成案世宗嘉靖二十六年題  
准各該司府州縣遇五年一次本部差官審錄將充軍  
人犯除已經解發著伍外其餘不分曾詳允及雖經定  
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其經審錄官辨釋者務  
要遵照發落不許問官偏抑阻撓神宗朝刑部尚書孫  
丕揚以獄多滯囚由公移牽制議刑部大理各置籍凡  
獄上刑部次日即詳讞送大理大理審允即還刑部自

是因無淹繫尋奏請敕天下撫按方春時和令監司按  
行州縣大錄繫囚按察使則錄會城囚死罪矜疑及流  
徒已下可原者撫按以達於朝期毋過夏月歲以為常

具雜  
議篇  
從之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十五

詳校官監察御史<sub>臣</sub>曹錫寶

洗馬<sub>臣</sub>王坦修覆勘

校對官編修<sub>臣</sub>王春煦  
謄錄監生<sub>臣</sub>熊之垣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十四

刑

決斷 唐 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唐德宗時維揚有富室子父亡事繼母不謹一日上壽  
母賜之觴子覆於地地墳因號於衆曰母將酖我訴之  
州刺史杜亞曰酒何從來曰長婦執爵而致亞曰爾婦  
執爵毒由婦起何故誣母乃分別鞠之實子婦計誣其

母遂伏法憲宗元和中呂元膺鎮岳陽出行見有喪舉  
駐道左男子五人衰服從元膺曰遠葬則侈近葬則省  
此姦也令搜其棺中皆兵刃曰欲謀過江掠貨假喪使  
渡者不疑耳劾之更同黨數十已集彼岸並擒付法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滑州掌書記孟昇匿母憂大理寺  
斷流敕曰孟昇身被儒冠職居賓幕比資籌盡以贊網  
維而乃都昧操修但貪榮祿匿母喪而不舉為人子以  
何堪瀆汚時風敗傷名教五刑是重十惡難寬其賜自

盡觀察使觀察判官錄事參軍失其糾察各有殿罰四年蔡州西平縣令李商為百姓告陳不公大理寺斷止贖銅以官當罪敕旨李商招愆俱在案款大理定罪備引格條然亦事有所未圖理有所未盡古者立法意在惜人喪亂已來人鮮廉恥朕一臨寰海思革前非每當用刑惟期不濫李商不務養民專謀潤己初聞告不公之事件決彼狀頭又為奪有主之莊田撻其本戶國家給州縣篆印止為行遣公文而乃將印歷下鄉從人戶



取物據茲行事何以當官今王饒所告李商並招實罪  
宜奪歷任官重杖一頓處死元論人王饒四人並宜釋  
放仍令所在長吏徧示官屬長興二年國子勒停官張  
崇遠受賂補人法寺定罪為無祿者減死一等又引四  
月二十六日恩赦俾從釋放帝問崇遠本官久無錢料  
今有春冬逐月糧乃下詔曰設祿任能立法懲惡苟有  
違犯須舉憲刑崇遠流外授官監中守職雖官不請於  
俸祿而職見請於依糧贓罪既彰死刑難貸宜決重杖

一頓處死澤州沁水縣令李照主簿樂鈞兩相鬪毆及  
追至本州不肯交割牌印大理刑部斷罪准律當徒及  
罰銅並該今年四月二十六日恩宥敕旨同官相毆據  
法當徒大理備陳格律合議矜寬但照鈞等處令佐之  
資縱屠沽之行既罵且鬪自畫經宵加以抗拒使符執  
留縣印全乖事體大紊紀綱若謂偶在敕前合從赦限  
豈可遣茲兇輩親我疲民免刑已是優宥復職實非允  
當其照鈞等並勒停見任四年獲嘉縣令盧嵩以戶民

關延韜不伏責問喧悖令從人曳撲致死大理寺斷准  
格配流天德敕旨盧嵩容易宰邑造次怒人不恕法以  
行刑遂尋時而致死原情則本非故殺據律則當處極  
刑但究彼根繇以緣公事罪雖甚重理稍可疑峻行則  
慮致民驕輕恕則恐滋吏酷永從遠竄特貸餘生聊以  
慰往者之魂兼可戒為官之厲嵩宜配蔚州長流百姓  
逢赦不在放歸之限

宋太祖開寶五年峽州言民范義超周顯德中以私怨

殺同里人常古真家十二口古真小子留留脫走得免至是長大擒義超訴於官有司引赦當原帝曰豈有殺一家十二口而可以赦論即命斬之太宗太平興國九年鳳翔司理楊鄰許州司理張睿並坐掠治平人及亡命卒致死大理處鄰等公罪刑部覆以私罪詔曰法寺以鄰等本非用情宜從公過議法刑部以其擅行掠治合以私罪定刑雖所執不同亦未為乖當國家方重惜人命欽恤刑章豈忍無辜之人死於酷吏之手宜如部

議著為令張詠知崇陽縣一日吏自庫中出見其鬢旁  
中下有一錢詰之庫中錢也詠命杖之吏勃然曰一錢  
何足道乃杖我耶爾能杖我不能斬我也詠援筆判云  
一日一錢千日千錢繩鋸木斷水滴石穿自仗劍下階  
斬其首申府自劾後知益州有僧行止不明有司執以  
白詠詠判牒曰勘殺人賊既而按問果一民也與僧行  
於野殺僧取其祠部戒牒及衣遂自披剃為僧寮屬問  
何以知之詠曰吾見其額上猶有繫巾痕也民間訛言

有白頭翁午後食人男女郡縣饒饒至暮路無行人詠  
謂其屬曰汝歸縣去但訪市肆中為鄉里患者必大言  
其事即立證解來明日果得之乃倡為訛言者戮之於  
市民遂帖然李順黨與有殺耕牛避罪亡匿詠許其首  
身拘其母十日不出釋之復拘其妻一夕而來詠斷云  
禁母十日留妻一宵倚門之望何疎結髮之情何厚舊  
為惡黨今又逃亡許令首身却猶觀望就市斬之於是  
首身者踵至真宗咸平二年以工部侍郎出知杭州有

與其姊壻訟家財者壻言婦翁疾篤子纔三歲令壻主其貲遺書言異日分財即以十之三與子七與壻願如約詠曰汝婦翁智人也時以子幼故以此屬汝不然子死汝手矣命以七給其子餘三與壻皆泣謝而去韓億知洋州有富民李甲喪兄而迫嫁其嫂又誣姪為他姓子而並其資產嫂訟之十餘歲吏受賂不得直億按舊牘獨未嘗證以乳醫遂密致乳醫以驗決衆皆誣服張齊賢復相日戚里有以分財不均互相爭訴既入宮自

理於上前更十餘斷不服齊賢請自治帝許之召訟者  
曰若非以彼得分多若獨少乎皆曰然命具款乃召兩  
吏趨歸其家甲家入乙舍乙家入甲舍貲財皆按堵如  
故先分書交易之訟者乃止仁宗至和中王疇為開封  
判官官者李允良疑人毒死其叔父訴請發棺驗視疇  
獨曰驗而無實是無故暴人屍安知非允良有姦既而  
窮治果引伏與叔家有怨故詭訴也梁適為審刑院詳  
議官梓州妖人依鬼神以誑殺人獄具以不傷讞適曰



殺人以刀或可拒而詛可拒乎卒論死張逸知益州華陽騶長殺人誣道旁行者縣吏受財獄既具乃使殺人者守囚逸曰囚色寃守者氣不直豈守者殺人乎囚始敢言而守者果服立誅之趙抃為武安軍節度推官有偽造印者吏以為當死抃曰造在赦前而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之卒竟免神宗元豐中青州民王贇父為人毆死贇幼未能復讐幾冠刺讐斷支首祭父墓自首論當斬帝以殺讐祭父又自

歸罪其情可矜詔貸死刺配鄰州

宋律復讐無明文先是仁宗時單州民劉

王父為王德殿死德經款王私殺德以復父讐帝義之決杖編管

宣州民葉元有同居

兄亂其妻縊殺之又殺兄子強其父與嫂為約契不訟鄰里發其事州為上請帝曰罪人已死姦亂之事特出元口不足以定罪下民無知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既罔其父又殺其兄戕其姪逆理敗倫宜以毆兄至死論程顥為鄆縣主簿有民借其兄之宅居者發地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難其證顥曰此易辯耳問兄子

曰而父所藏錢幾年矣曰四十年矣而叔借宅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即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屋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即徧天下此錢皆爾未借居時所鑄何也其人不敵爭光宗紹熙初陸九淵知荆門軍民有訴人殺其子者九淵曰不至是及追究其子果無恙有訴竊取而不知主名九淵出二人姓名使捕至訊之伏辜盡得所竊物還訴者且宥其罪使自新因語吏以某所某人為暴翌日有訴遇奪掠者即其人也乃加

追治吏大驚寧宗朝黃榦通判安豐軍淮西帥司檄榦  
鞫和州獄獄故以疑未決榦釋囚桎梏飲食之委曲審  
問無所得一夜夢井中有人明日呼囚詰之曰汝殺人  
投之於井我悉知之矣胡為欺我囚遂驚服果於廢井  
得屍

遼景宗保寧三年吳王稍為奴所告有司請鞫帝曰朕  
知其誣若按問恐餘人效之命斬以徇聖宗統和時有  
達巴噶者竊薊州王令謙家財復手刃傷主幸不死有

司止擬杖罪又訥默庫犯竊盜者十有三次皆以情不可恕命棄市近侍瑠格諤斯庫嘗從齊王妻而逃以赦後會千秋節自首詔諸近侍護衛集視而腰斬之由是國無偉民吏多奉職人重犯法

金太宗時趙元同知薊州事有殺賊人橫道官吏環視莫知所為路人耕夫聚觀甚衆元忽指田中釋耒而來者曰此賊也叱左右縛之一訊而伏僚吏問其故元曰偶得於眉睫間耳熙宗天眷間洪洞令劉徽柔明敏善

聽斷縣人揚遠者投牒於縣以夜雨屋壞壓其姪死號  
訴哀切徽柔熟視而笑曰汝利姪財而殺之乃誣雨耶  
叱付獄其人立伏曰公神明也不敢延死遂寘於法世  
宗大定初彰國軍節度使大懷貞嘗以私忌飯僧中一  
僧舉止異常懷貞問曰汝何許人也曰山西人也復問  
嘗為盜殺人否曰無之後三日詰盜果引僧皆服其明  
斷二年率賓軍士珠勒呼等誣完顏默音子色克寄書  
其父謀反並以書上之帝覽曰此誣也止訊告者果引

伏遂誅之二十三年尚書省奏益都民范德年七十六為劉祐毆殺法當死以親老無侍請帝曰范德與祐父母年相若即當如父母視之竟至毆殺難從末減可論如法

元太宗三年燕南諸路廉訪使博囉哈雅充斡事官有民誤毆人死吏論以重法其子號泣請代博囉哈雅戒吏使擒於市懼則殺之擒之果不懼乃曰誤毆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並釋之使出銀以資埋

葬且呼死者家諭之其人悅從世祖至元十四年張雄飛為荆湖北道宣慰使有告常德富民十餘家與德山寺僧將為亂衆議以兵討之雄飛曰告者必其讐也且新附之民當以靜鎮之兵不可遽用苟有他吾自任其責遂止徐察之果如所言二十二年籍河東按察使阿哈瑪特家其奴張織扎爾等罪當死謬言阿哈瑪特家貲多隱寄遂鈎考捕繫連及無辜京師騷動帝頗疑之命丞相安圖集六部長貳官詢問其事吏部尚書布呼



密曰是奴為阿哈瑪特心腹爪牙死有餘罪為此言者  
蓋欲苟延歲月傲幸不死爾豈可復受其誑嫁禍善良  
耶急誅此徒則怨謗自息丞相以其言入奏帝悟命布  
呼密鞠之具得其實繖扎爾等伏誅其捕繫者盡釋成  
宗大德中宗王兄弟二人守邊兄陰有異志弟諫不聽  
即上馬馳去兄遣奴挾弓矢追之弟發矢斃其奴兄訴  
囚其弟獄當死刑部尚書王約慮囚曰兄之奴即弟之  
奴況殺之有故立釋之京民王氏仕江南而歿有遺腹

子其女育之年十六乃訴其姊匿貲若干有司責之急約視牘曰無父之子育之成人且不絕王氏祀姊之恩居多誠利其貲寧育之至今日耶改前議而斥之又民柴氏初無子養張氏子為後既而得子張出為僧柴之子又歿僧乃訟家產詔約鞠之約詰之曰汝出家既分承汝師衣鉢又何為得柴氏業乎僧不能答遂歸柴氏應後者仁宗時虞槃為湘鄉州判官有巫妄稱神降告其人曰某方火即火又曰明日某方火民以火告者槃

晝夜赴救寢食盡廢縣長吏已下皆迎巫至其家厚禮之又曰將有大水且兵至州大家且盡室逃槃得劫火卒一人訊之盡得巫黨所為坐捕盜司召巫至鞠之無敢施鞭箠者槃謂卒曰此將為大亂安有神乎急治之盡得黨與數十人羅絡內外果將為變乃斷巫並其黨悉如法丹徒縣民有二弟共殺其姊者獄久不決浙西廉訪使俾烏程令干文傳鞠之既得其情其母乞貸二子命以終養文傳謂二人所承有輕重以首從論則為

首者當死司從其議

明太祖洪武元年民父以誣逮其子訴於刑部法司坐  
以越訴帝曰子訴父枉出於至情不可罪

有子犯法父  
賄求免者詔

諭相類具  
詳激篇

五年楊卓為廣東行省員外郎田家婦獨行

山中遇伐木卒欲亂之婦不從被殺官拷同役卒二十  
人皆引服卓曰卒人衆必善惡異也可盡抵罪乎列二  
十人庭下熟視久之指兩人曰殺人者汝也兩卒大驚  
伏罪十七年左都御史詹徽奏民毆孕婦至死者律當

絞其子乞代大理卿鄒俊議曰子代父死情可矜然死婦係二人之命犯人當二死之條與其存犯法之人孰若全無辜之子詔從俊議時有告謀反者勘問不實刑部言當抵罪帝以問秦裕伯對曰元時若此者罪止杖一百蓋以開來告之路也帝曰姦徒不抵善人被誣者多矣自今告謀反不實者抵罪成祖時葉宗人為錢塘令嘗視事有蛇升階若有所訴宗人曰爾有冤乎吾為爾理蛇即出遣吏尾之入餅肆爐下發之得僵屍蓋肆

主殺而瘞之也遂伏法宣宗朝顧佐為右都御史臺綱肅然或告其不理寃訴帝曰此必重囚教之命法司會鞫果千戶臧清殺無罪三人當死使人誣佐帝曰不誅清則佐法不行磔清於市憲宗成化時華亭縣有民母再醮生一子母死二子爭葬質之官知縣某判其狀曰生前再醮終無戀子之心死後歸墳難見先夫之面令後子收葬穆宗隆慶中張淳為永康令有巨盜盧十八剽庫金十餘年不獲御史以屬淳淳刻期三月必得盜

而請御史月下數十檄及檄累下淳陽笑曰盜遁久矣  
安從捕寢不行吏某婦與十八通吏頗為耳目聞淳言  
以告十八十八意自安淳乃令他役詐告吏負金繫吏  
獄密召吏責以通盜死罪復教之請以婦代繫而已出  
營貨以償十八聞亟往視婦因醉而擒之及報御史僅  
兩月耳久之以治行第一赴召去永甫就車顧其下曰  
某盜已來去此數里可為我縛來如言跡之盜正濯足  
於河繫至盜服辜永人駭其事謂有神告淳曰此盜捕

之急則遁今聞吾去乃歸耳以理卜何神之有神宗時  
右副都御史王世貞撫治鄖陽有姦僧偽稱樂平王次  
子奉高皇帝御容金牒行游天下世貞曰宗藩不得出  
城而譎張如此必偽也捕訊之服辜

考訊附

唐

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唐代宗大曆四年詔曰如聞州縣官比來率恣行麤杖  
不依格令致囚殞斃深可哀傷頻有處分仍聞乖越今  
後非灼然蠹害不得輒加非理所司嚴加糾察以聞  
宗德



貞元六年南郊順宗即位制及憲宗元和二年穆宗長慶四年制書並同按古文淵鑑是詔凡兩載一為寶

應元年一為大歷四年冊府元龜載為大歷四年大赦常袞集並同考肅宗在位止七年今按詔文云朕主三靈之重托羣后之上夕惕若厲不敢荒寧內訪卿士外咨方岳日不暇給八年於茲代宗于寶應元年即位中歷廣德二永泰一並大歷四年乃符八年之數當從後為正德宗建中三年敕諸色

貶流人及左降官身死並許親屬收瘞其造蠱毒移鄉人不在此限憲宗元和四年詔自後在京諸司應決死囚者不承正敕並不在行決之限如事跡兇險須速決遣並特敕處分者宜令一度覆奏又敕刑部大理寺決

斷罪囚過為淹延是長姦倖今後大理寺檢斷不得過二十日部覆不得過十日如刑部覆有異同寺司重勘不得過十五日省司量覆不得過七日如有牒外州府節目及于京城內勘本推即日以報牒到後計日數被勘司却報不得過五日仍令刑部具遣牒及報牒月日牒報都省及分察使各准敕文勾舉糾訪穆宗長慶元年因御史中丞牛僧孺言立決獄程限大事大理寺限三十五日詳斷畢申刑部限三十日聞奏中事各減五

日小事各減十日一狀所犯十人已上所斷罪二十件  
已上為大所犯六人已上所斷罪十件已上為中所犯  
五人已下所斷罪十件已上為小其或所抵罪狀與所  
結刑名並同者雖人數甚多亦同一人之例違者罪有  
差敬宗即位制諸州府縣官吏應行鞭捶本罪不致死  
者假以賊情致令殞斃宜委御史臺及出身郎官御史  
等切加察訪具事繇奏聞文宗太和四年詔自今有特  
決囚不令覆奏者有司亦須准故事覆奏八年敕天下

州府應犯輕罪人除情狀巨蠹法所難原者其他過誤  
罪愆及尋常公事違法並宜准貞觀四年四月十七日

制處分不得鞭背

太宗制具  
杜佑原書

開成四年敕御史臺京兆

府決囚差御史監決臨時引問囚徒如不稱寃方許行  
決河南府亦准此諸州應有死囚仍委長官差官監決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敕見禁囚徒據罪輕重限十日內  
決遣申奏三年大理寺奏決死刑請不俟秋分詔曰刑  
以秋分雖關惻隱罪多連累翻慮淹延若或十人之中

止於一人抵死豈可以輕附重禁錮逾時言念哀矜又

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各宜委本司據罪詳斷

分別處決

具刑制篇

明宗天成二年大理寺奏凡決極刑合

三覆奏近年全不守此或蒙赦宥已被刑誅乞敕在京  
犯極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覆奏有凶逆犯軍令者亦  
許臨時一覆奏從之

晉少帝開運三年左拾遺竇儼奏近者外地率肆淫刑  
不遵成憲或以長釘貫筭人手足或以短刀齧割人肌

膚乃至累朝半生半死冤聲上達和氣有傷乞嚴加禁  
斷奉敕宜依

宋太祖建隆三年詔強盜持杖但不傷人者止計贓論  
罪獲盜非狀驗明白未得掠治其當訊者先具白長吏  
得判乃訊有司擅掠囚者論為私罪太宗太平興國六  
年詔自今繫囚如證佐明白而捍拒不伏合訊掠者集  
官屬同問勿令胥吏拷決復建三限之制大事四十日  
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三日

須證逮致稽緩者奏聞違限准官書稽程律論又限大理寺勘決天下案牘大事二十五日中事小事視諸州

縣審刑院詳覆大事小事視大理減十日小事減五日

仁宗天聖中定制凡上具獄大理寺詳斷大事期三十日中事小事如淳化制其不待期滿而斷者謂之急按凡集斷急按法官與議者並疏姓名有失則坐之哲宗時部寺定制凡斷獄每二十緡以上為大事十緡已上為中事不及十緡為小事大事以十二日中事九日小事四日為限若在京八路大事十日中事五日小事三日臺察及刑部舉劾約法狀並十日三省樞密院再送各減半有故量展不得過五日凡公案期限大事以三十五日中事二十五日小事十日在京八路大事以三十日中事半之小事三之一臺察及刑部并三十日每

十日新用七日議用三日徽宗政和四年立聚問審錄之限死囚五日流罪三日杖笞一日孝宗淳熙中詔徒已上罪人入禁三月者提刑司類申刑部置籍立限以督之其後又詔中書置禁奏取會籍大臣按閱以察刑寺稽違理宗端平元年詔諸道申奏獄案凡未斷及已斷未下者於都司刑部大理寺各委官立限催督稽考其經由去處嚴立程限月中御史臺按宋代用刑寬厚而自哲宗已前嚴立限程責覈淹滯亦頗得明慎不留之意南渡而降三尺縱弛至有十餘年不決之獄至雖屢詔申督有司抗玩不行亦寢失祖宗之遺意矣

道三年令諸州決死刑有號呼不伏及親屬稱冤者具以白長吏再移司推鞠真宗景德四年毀諸道官司非法訊囚之具徽宗政和七年詔定制品官犯罪三問不



承乃奏請追攝若情理重害而拒隱者方許枷訊今有  
司廢法不原輕重與常人考訊無異將使人有輕視爵  
祿之心可申明條令如故又詔宗室犯罪有司承例奏  
請不候三問未承即加訊問去衣受杖傷膚敗體非所  
以篤親親也自今有犯除涉情理重害別被處分外餘  
止以衆證為定仍取伏辯無得輒加捶拷若罪至徒已  
上方許依條置勘其合廷訊者並送大宗正司重和元  
年河北西路提點刑獄虞奕言州縣虐吏輒借杖為溜

筒用鐵鉗項以竹實沙而貫之非理慘酷詔悉禁止犯者以違制論高宗建炎時大理寺卿王衣奏請分別伏辯先是有司愆戾付寺劾之至三問取伏狀被劾者懼對莫敢辯衣言伏與辯二事也若一切取伏是以威迫之不使自直非法意也乞三問未承者聽辯從之著令諸獄具當職官依式檢校枷以乾木為之輕重長短刻識其上笞杖不得留節目亦不得釘節及加筋膠之類仍用官給火印州縣獄犴不得輒為非法之具違者論

如律紹興十二年御史臺點檢錢塘仁和縣獄具錢塘

大杖一多五錢半仁和枷一多一斤一輕半斤

枷杖輕重定式

具刑制篇詔縣官各降一官孝宗時臣僚言杖笞之制輕重

大小著令具存凡訊囚合用荆子一次不得過三十共

不得過二百此法意也今州縣不用荆子而用藤條或

用雙荆合而為一鞭股筭足至三五百刑罰寬濫願戒

有司申嚴行下凡守令及掌行刑獄官並依法製杖具刑

制篇又言民命莫重於大辟聚錄之法官吏聚于一堂依

句宣讀無得隱瞞令囚自通重情以合其款按法意蓋  
不止於只讀成案而已當稽參自通重情以合其款之  
文今獄吏憚於平反摘紙疾讀離絕其文嘈噴其語故  
為不可曉解之音造次而畢呼囚書字茫然引去指日  
聽刑殊輕人命請敕內外於聚錄時委長吏詳加點驗  
具刑制篇又言在律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若於本狀外  
別求他罪者以故入論比來中外之獄每於狀外推求  
牽累乞申明禁止詔皆從之時二廣州軍畏憲司點檢

送勘之苦重囚多斃於獄詔提刑司詳覆公事若小節不完不須追逮獄吏委本州究實保明遇有死者必根究其所以致死理宗淳祐十一年詔戒兩淮都統司主兵者不許輕用脊棍以傷人命景定四年詔刑部下諸路憲司所部州縣不許慘酷箠楚並毀除非法獄具違者重置於罰

遼制拷訊之具有粗細杖及鞭烙法粗杖之數二十細杖之數三百三十至於六十鞭烙之數凡烙三十者鞭

三百烙五十者鞭五百被告諸事應伏而不伏者以此  
訊之聖宗統和十二年改死囚尸市三日之限一宿即  
聽收瘞時耶律隆運為北府宰相奏諸羈獄官吏多因  
請託曲加寬宥或妄行撈掠乞加禁止從之

金國舊制杖罪至百則臀背分受海陵時以脊近心腹

禁止雖主決奴婢亦以違制論

大定九年復舊尋又罷之

世宗大定

十七年謂宰相曰比聞大理寺斷獄雖無疑者亦經旬  
月何耶參知政事伊喇道曰在法決死囚不過七日徒

刑五日杖罪三日帝曰法有程限而輒違之是官吏弛慢也詔自今勿得留滯章宗承安四年鑄銅杖式頒行天下泰和元年復因尚書省奏杖式輕細詔量用大杖具刑制篇帝復慮枷杖多不如法平章政事守貞曰枷杖尺

寸有制提刑兩月一巡察必不敢違法也初令諸死囚及除名罪所委官相去二百里外並犯徒已下逮及二十人已上者並令就讞刑部員外郎完顏綱言自是制行如上京最近之地往還不下三二千里若北京留守

司則動經數月愈致稽留未便詔復從舊令委官追取  
鞫之

元世祖至元十一年禁宋鞭背黥面及非法濫刑二十  
八年頒行新格定制諸蒙古人居官犯法論罪既定必  
擇蒙古官斷之刑杖亦如之諸四集寨及諸王駙馬蒙  
古色目之人犯姦盜詐偽從大宗正府治之諸有司事  
關蒙古軍者與管軍官約會問諸管軍官鄂囉官及鹽  
運司打捕鷹坊軍匠各投下管領諸色人等但犯強竊



盜賊偽造寶鈔畧賣人口發塚放火犯姦及諸死罪並從有司歸問其鬪訟婚田良賤錢債財產宗從繼絕及科差不公自相告言者從本管理問若事關民戶者從有司約會歸問並從有司追逮三約不至者有司就便歸斷諸州縣鄰境軍民相關詞訟元告就被論官司歸斷不在約會之例斷不當理許赴上司陳訴罪及元斷官吏諸僧道儒人有爭有司勿問止令三家所掌會問諸哈達大師止令掌教念經回回人應有刑名戶婚錢

糧詞訟並從有司問之諸僧人但犯姦盜詐偽致傷人命及諸重罪有司歸問其自相爭告從各寺院住持本管頭目歸問若僧俗相爭田土與有司約會約會不至有司就便歸問諸有司非法用刑者重禁之已殺之人輒鬻割其肉而去者禁之違者加以重罪諸鞠獄不能正其心和其氣感之以誠動之以情推之以理輒施以大披挂及王侍郎繩索並法外慘酷之刑者悉禁止之諸鞠問罪囚除朝省委問大獄外不得夤夜問事廉訪

司察之諸處斷重囚雖叛逆必令臺憲審錄而後斬於市曹諸內外囚禁從各路正官及監察御史庶訪司以時審錄輕者斷遣重者結案其有寃滯就糾察之諸正蒙古人除犯死罪監禁依常法有司毋得拷掠仍日給飲食犯真姦盜者解東帶佩囊散收餘犯輕重者以理對證有司勿執拘之逃逸者監收諸審囚官強懷自用輒將蒙古人刺字者杖七十七除名將已刺字去之諸為盜並從有司歸問各投下輒擅斷遣者坐罪諸奏決

天下因值上怒勿輒奏上欲有所誅必遲回一二日乃覆奏諸有司因公依理決罰邂逅身死者不坐諸職官輒以微故乘怒不取招詞斷決人邂逅致死又誘苦主焚瘞其屍者答五十七解職別叙記過諸鞠獄輒以私怨暴怒去衣鞭背者禁之諸鞠問囚徒重事須加拷訊者長貳僚佐會議立案然後行之違者重加其罪諸有司承告被盜輒將影跡人非理枉勘身死却獲正賊者正問官答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職一等叙首領官

及承吏各笞五十七罷役不叙均徵燒埋銀給苦主諸  
有司受財故縱正賊誣執非罪非法拷訊連逮妻子銜  
冤赴獄事未曉白身已就死正官杖一百七除名佐官  
八十七降二等雜職叙仍均徵燒埋銀諸監臨挾讐違  
法枉斷所監臨職官者抵罪不叙諸有司故入人罪未  
決及囚自死者以所入罪減一等論入人全罪以全罪  
論若未決放仍以減等論諸故出人之罪應全科者亦  
如之諸失入人罪者減三等失出人罪者減五等未決

放者又減一等並記過諸失出人死罪者答五十七解  
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叙記過正犯人追禁結案盜賊  
條載諸杖罪已下府州追勘明白即聽斷決徒罪總管  
府決配仍申合于上司照驗流罪已上須牒廉訪司官  
審覆無寃方得結案依例待報其徒伴有未獲追會有  
不完者如覆審既定贓驗明白理無可疑亦聽依上歸  
結

明制法官治囚皆有成法提人勘事必齎精微批文京

外官五品以上有犯必奏聞請旨不得擅勾問罪在八議者實封以聞軍官犯罪都督府請旨諸司事涉軍官及呈告軍官不法者俱密以實封奏毋得擅勾問民間獄訟非通政司轉達於部刑部不得聽理凡內外問刑官惟死罪及竊盜重犯始用拷訊餘止鞭撲常刑酷吏輒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及一封書鼠彈箏攔馬棍燕兒飛或灌鼻釘指用徑寸嫩杆不去稜節竹片或鞭脊背兩踝致傷已上者俱奏請罪至充軍凡決囚每歲朝審

畢法司以死罪請旨刑科三覆奏得旨行刑在外者奏  
決單於冬至前會審決之京師每歲決囚後圖諸囚罪  
狀於錦衣衛之外垣令人觀省停刑之月自立春已後  
至春分已前停刑之日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  
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凡十日太祖洪武三年  
令臣民有罪法當死者三覆五奏毋輒行刑打斷罪囚  
自二十六年已前刑部令主事廳會御史五軍斷事司  
大理寺五城兵馬指揮使官至二十九年並差錦衣衛



官其後惟主事會御史將笞杖罪於打斷廳決訖附卷奉旨者次日覆命成祖永樂元年定制各省死囚百人已上者差御史審決十七年令在外諸司死罪咸送京師審錄三覆奏然後行刑英宗正統元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請駕帖付錦衣衛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囚赴市又制臨決囚有訴寃者直登聞鼓給事中取狀封進仍批校尉手馳赴市曹暫停刑禮部尚書胡濙等議評事尹弼所言刑部都察院於調問罪囚多不詳鞫第

逼其引伏如原詞請革其弊則負枉者得盡其情帝是  
其議因諭法司囚不伏辯敢抑徇原訊者必罪無赦六  
年評事馮豫上言臣奉敕審刑竊見各處捉獲強盜多  
因讐人指攀拷掠成獄不待詳報死傷者甚多今後宜  
勿聽妄指果有贓証御史按察司會審方許論決若未  
審錄有傷死者毋得准例升賞憲宗成化十一年定制  
凡盜賊贓仗未真人命死傷未經勘驗輒將重刑致死  
獄中者審勘有無故失明白不分軍民職官俱視酷刑

事例為民是年山西巡撫何喬新劾奏遲延獄詞僉事  
尚敬劉源因言凡二司不決斷詞訟者半年之上悉宜  
奏請執問詔以所奏通行天下時六品已下官有罪巡  
按御史輒令府官提問陝西巡撫項忠言非祖制甚乖  
律意奏請今後當聞於朝命御史按察司提問為是乃  
下部議從之孝宗弘治三年申明凡律該決不待時重  
犯鞫問明白曾經大理寺詳允奏奉欽依處決者各該  
部院並該科即便覆奏會官處決不必監至秋後十三

年定歲差審決重囚官俱以霜降後至限期復命十八年南刑部奏決不待時者三人大理寺已審允下法司議謂在京重囚間有決不待時者審允奏請至刑科三覆奏或蒙恩仍監候會審南京無覆奏例乞俟秋後審竟類奏定奪如有巨憝難依常例者更具奏處決著為令詔可舊例獄囚已審錄應決斷者限三日應起發者限十日逾限計日以笞因淹滯至死者罪徒嘉靖六年給事中周瑯言比者獄吏苛刻罪無輕重輒加幽繫案

無新故動引歲時姦吏悍卒往往倚獄為市乞申明舊

律帝嘉納之

具雜  
議篇

七年定議重囚有冤家屬於臨決前

一日撾鼓翼日午前下過午行刑不覆奏神宗時刑部

尚書孫丕揚言打斷相驗令御史三六九日遵例會同

餘日止會寺官以速決遣徒流已上部寺詳鞫笞杖小

罪聽堂部處分

具雜  
議篇

命如議行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十四